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8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贤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21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丹妮	温秋萍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33 楼 08 单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33 楼 08 单元	
电话	0755-23900666	0755-83139666	
电子信箱	stock@sz002141.com	stock@sz002141.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3,145,018.41	458,808,281.90	-1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793,168.74	2,106,780.43	-7,54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189,320.70	-825,532.25	-3,07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34,015.51	-52,048,307.98	11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82	0.0019	-7,373.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82	0.0019	-7,37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8%	0.16%	-11.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7,126,139.32	1,844,657,230.13	-1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2,563,177.00	1,432,911,950.20	-17.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1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3%	295,358,647	295,358,647	冻结	295,358,647
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3%	159,152,000	0	冻结	159,152,000
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8.68%	98,452,883	98,452,883		
南方资本-宁波银行-蓉胜超微定向增发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51%	73,839,661	73,839,661		
南方资本-宁波银行-梁雄健	其他	2.68%	30,397,328	30,397,328		
诸建中	境内自然人	0.99%	11,260,000	0		
蔺巧当	境内自然人	0.76%	8,638,603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广荣 2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0%	4,564,900	0		
蔺丽群	境内自然人	0.37%	4,161,700	0		
杨道建	境内自然人	0.35%	3,945,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为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杨道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443,700 股,通过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01,4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45,100 股;自然人股东王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000 股,通过方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15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66,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漆包线业务和新能源业务的生产经营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一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复工复产的号召,组织好各项防疫抗疫工作和经营管理工作,积极开源节流,努力降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回收长期投资资金,充实现金储备,贯彻 2020 年"负重前行,智慧求生"的经营主题。

1、漆包线业务

报告期内,珠海蓉胜继续围绕做优做强漆包线业务的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通过技术创新与技术研发,加强品质管理,保证高品质产品的稳定生产;持续投入智能制造设备,提高产品稳定性和一致性,并极大提高生产效率;通过更加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保证设备运行高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通过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及建立客户导向的营销理念,深入挖掘市场机会,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形象及竞争力。

2020 年上半年子公司珠海蓉胜漆包线业务产销量同比有所下降,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动力不足,公司整体价格水平下滑;为保障机台的开机率,公司开展中端战略,此部份客户所需产品附加值较低;上半年铜价大幅波动,库存成品成本对当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疫情不仅导致生产效率和产能利用率降低,而且因此带来的抗疫费用的增加、物流单位成本的增加、人工成本的增加,也直接减少了当期利润。

2020 年上半年,珠海蓉胜全方位开展了开源节流工作。开源方面,一方面,继续维护好现有客户的订单,并持续挖潜现有客户的订单增量,另一方面,业务部门不断开发新客户、大客户,积极推进重大客户的开发进度,并取得突破性进展,目前新开发的几个大客户已处于样线、小批量试用阶段;另一方面公司成立网络团队,积极开发中端市场,保障机台的开机率,扩大了销量,努力增加市场占有率。节流方面,公司积极进行内部挖潜,降低各项费用,并通过新设各投入、技术改造等措施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减轻疫情对公司经营的负面影响。

海外疫情严重,珠海蓉胜产品外销受冲击较大。珠海蓉胜提前对此做了预案,以中端战略补充了一部份销量的不足。与此同时珠海蓉胜外贸部门实时关注海外疫情的变化和走势以及在来各国政治经济政策的变化,随时保持与客户的沟通和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客户复工复产的时间,以便于提前做好生产及出货的安排。2020 年下半年,珠海蓉胜将继续积极开展各项措施,对外加大新市场、大客户,新客户开发和培育,对内加大技术研发,继续控制成本、费用支出,提高生产效率,贯彻执行"拧干最后一滴水,勒紧裤带往前冲"的奋斗目标,为完成年度目标继续努力。

2、新能源业务

报告期内,疫情对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开展产生了较大影响。,国内外市场开拓受疫情影响进展缓慢,原计划前来考察的俄罗斯国家原子能公司(俄罗斯央企)、伊尔库茨克石油公司、诺娜石油公司因疫情原因纷纷推迟考察计划。同时上半年碳酸锂价格持续低迷,新能源业务无法正常复工复产。面对严峻形势,公司对外将积极推动贤丰深圳新能源和贤丰惠州新能源加快国内外市场布局和拓展步伐,对内将最大程度地做好成本把控,降低各项费用,努力改善企业经营效益。

3、并购基金投资进展

报告期内为了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抗风险能力,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蓉胜先后两次出售所持 SNK 部分 KDR 股份,持续自并购基金丰盈惠富及丰盈信德收回投资,总计回收长期投资资金 1.32 亿元。由于公司对 SNK 及天津卡乐股权的持有意图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所持 SNK 及天津卡乐股权的核算方法一并从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本次核算方法改变和首次处置 SNK 部分 KDR 股份,对本报告期净利润影响为 -1.42 亿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桃子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5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 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0 年 4 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0 年 4 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温秋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 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如下:

(1) 编制和审议情况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各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的制定与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等均符合法定程序,并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依法规范运作,无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董事及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认真仔细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及国家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所编制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6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为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惠州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了支持公司控股孙公司贤丰惠州新能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贤丰惠州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资助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贤丰惠州新能源所欠公司的实际金额以银行出具的公司在贤丰惠州新能源银行账户转账的凭证为准。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资金使用费用:年借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央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至上浮 30%,如遇央行调整利率,合同的利率随之调整,具体贷款利率以协议各方最终的确认为准。

4.资金使用期限:资助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每一笔实际借款的使用期限为自款项到帐之日起一年。借款期满后如需延长借款,经友好协商一致,方可顺延。

5.资金用途:用于补充贤丰惠州新能源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贤丰惠州新能源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如贤丰惠州新能源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公司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6. 其会资方无关联关系,公司拟使用资金的说明:贤丰惠州新能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贤丰(深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深圳新能源")全资子公司,贤丰深圳新能源由公司持股 51%、深圳市聚能永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横琴丰信汇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贤丰")持股 9%,除公司外的其余股东自身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目前尚不具备对贤丰惠州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的能力,故此次未能按出资比例对贤丰惠州新能源进行财务资助。

7.鉴于广东贤丰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对贤丰惠州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时,广东贤丰未能按出资比例为贤丰惠州新能源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贤丰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本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19 日

3.注册地址:博罗县园洲镇腾达路

4.法定代表人:刘泮洋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主营业务:锂元素的技术开发(不涉及锂矿的开采和选矿);锂离子富集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锂盐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锂材料、锂产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7.与公司的关系:贤丰惠州新能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贤丰深圳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8.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69,824,118.75	166,666,324.22
负债总额	120,997,286.43	128,524,064.5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1,545,373.32	126,166,756.05
净资产	48,826,832.32	38,142,259.67
	2019 年(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未审计)
营业总收入	23,344,193.94	0.00
营业利润	-12,441,182.07	-10,733,742.01
净利润	-12,490,749.74	-10,684,572.65

9.资信情况:贤丰惠州新能源无欠付银行利息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公司此前未对贤丰惠州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也未有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三、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贤丰惠州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贤丰惠州新能源的母公司贤丰深圳新能源将为本次财务资助向公司提供信用担保,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

四、被资助对象母公司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2948941R

3.住所: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路 22 号黄金花园丰硕广场办公 2111 号写字楼

4.法定代表人:谢海滔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6.成立时间:2011 年 9 月 23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企业并购、重组咨询服务。

9.广东贤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贤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深圳市聚能永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9599637T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中心路 3331 号中建钢构大厦第 15 层 04 单元

4.法定代表人:黄怀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6.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9 日

7.营业期限:2045 年 4 月 9 日

8.经营范围:盐湖卤水提取锂元素的技术开发(不涉及锂矿的开采和选矿);锂材料、锂产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的技术开发、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及上述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9.股权结构:黄怀持股 99%;深圳市治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1%。

(三)横琴丰信汇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NTEC59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四塘村 75 号第 5 层

4.执行事务合伙人:潘海宁

5.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6.成立时间:2017 年 06 月 13 日

7.主要合伙人:潘海宁、张扬羽

五、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5,238.00 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2.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以下期间: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3.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贤丰惠州新能源进行商议具体协议条款并签署有关协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9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温秋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温秋萍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温秋萍女士简历附后。

温秋萍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3139666

办公传真:0755-83255175

电子邮箱:stock@sz002141.com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附件:温秋萍女士简历

温秋萍,女,199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农业大学法学本科毕业,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2014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20 年 5 月加入公司证券事务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秋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0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二)上述事项已经 2020 年 8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供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拟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将审慎选择投资产品,为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具体实施部门严格筛选理财产品,优先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及有信誉、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产品发行机构。

2. 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合理地预计可能产生的风险,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 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同时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 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事前填报《来访人员备案申请表》,包括登记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近一个月出行情况途径地(详细列示到村镇);进行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7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33 楼 08 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1 涉及关联方,关联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贤丰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应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关于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0 年 8 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33 楼 08 单元。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须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 16:30 前送达本公司。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33 楼 08 单元。(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35; 电话:0755-83139666;邮件:stock@sz002141.com。

(4) 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 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 16:30 之前填报《来访人员备案申请表》,包括登记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近一个月出行情况途径地(详细列示到村镇);并提供相关健康证明。如未提前填报、未提前提供相关健康证明、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丹妮电话:0755-83139666 邮件:stock@sz002141.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33 楼 08 单元

5. 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41

2. 投票简称:贤丰投票

3. 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